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63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李則逸

被告 洪慧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苗小字第40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196元，及分別依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編號	應給付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1	1,260元	113年2月25日
2	300元	114年4月25日
3	30,219元	113年2月25日
4	15,750元	113年2月25日
5	1,827元	113年2月25日
6	4,866元	113年2月25日
7	2,898元	113年2月25日
8	2,178元	113年2月25日
9	2,898元	113年2月25日